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2023年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认真履行依法行政工作职能，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依法治污。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当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我们首要的政治任务，一是迅速传达学习。我局第一时间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等方式，认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讲授党的二十大党课等形式，学懂弄通其中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战略部署，引领带动全局党员干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使之成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力量源泉。二是广泛宣传引导。我局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宣传栏等载体，积极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不断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为开创新时代新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三是坚持学用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党的二十大主题，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决策部署逐一清单化、具体化，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阳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深入研究我局贯彻落实措施，探讨研究如何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污，以法律的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对主要环境执法、许可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使行政执法、许可有章可循。二是规范法律文书格式和提高文书制作水平。三是强化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依法行政工作目标与要求，明确各部门、岗位的工作职责，做到权责清晰，责任明确。四是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和完善公开办事制度，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我局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结合，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任务亲自督导，将法治要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部署齐推进；二是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疑难和重大问题，内容涉及固体废物、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重要领域，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生态环境领域新出台法律法规等纳入学习范围，进一步提升法治素养和鉴别能力。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3年，全市治污成效稳中有进，阳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6.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100%，超过阳江市下达任务3.5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未发生重度污染天气；全市1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2个国考断面全面达标，2023年阳春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到60%以上，并完成了省民生实事25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条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消除黑臭；“无废城市”建设正式启动，正配合完成《阳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二次征求意见工作；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全市生态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1. 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2023年阳江市共启动9次污染天气三级应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了对水泥、钢铁和砖瓦等涉气和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的日常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累计出动966人次对243家企业涉气企业进行检查；二是依法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积极推进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2023年我市共有47个入河排污口需整治，目前，已完成整治45个，整治完成率为95.74%，剩余2个正在整治中。另一方面，我局正推进阳春市2023年入河排污口“查、测、溯”项目，预计在12月份正式开展；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建设用地安全监管和利用，督促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单位）开展202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和现有58宗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另一方面，推进春市金鑫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减排项目，预计减排量为0.7056吨，项目实施可确保我市完成“十四五”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

1. 依法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程序，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全过程跟踪服务，促进阳春市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2023年共受理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9个，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数量为192个。二是依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梳理建立在建拟建“两高”项目的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程序》，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

1. 严格规范开展督察执法。

一是扎实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案件办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阳春共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53宗，上报办结53宗，已全部完成整改。另一方面，根据《阳江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涉及阳春市需整改反馈问题15项，已整改完成7项，余下8项立行立改的整改任务已按时序推进。

二是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零容忍”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468人次，检查涉水企业245家次，涉危废企业267家次，责令改正32家，下达处罚决定书数为13宗，罚款金额43.57万元。完成2023年双随机抽查任务，共抽查污染源171家。

三是开展四个“执法+”行动。积极响应《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队伍开展“我为党旗增辉”主题活动的通知》（阳环函〔2023〕149号）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我为党旗增辉”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四个“执法+”行动。共开展“执法+服务”行动80次，服务企业及人数136家；开展“执法+普法”行动26次，普法对象及数量140人次，发放普法资料310份；开展“执法+学习”8次。

1.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依法预防和化解风险。我局结合2023年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奋战六十天 全年报平安”行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源头治理工作，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专项检查行动，聚焦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我局共出动检查人员237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2家次,排查发现涉生态环境领域一般隐患2处,现场督促企业立行立改。二是注重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为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全面推行“阳光信访”，畅通人民群众监督举报途径，保证网上“公众互动”“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正常运行。2023年我分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329宗，其中“12345”市政服务热线投诉205宗，网络问题投诉114宗，其他投诉10宗，处理率达到100%，无超时办理案件。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部分配套规章和标准制定工作滞后。宣传普及还有不足，一些企业守法意识弱，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到位，部分法定制度措施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与工作要求还不相适应，行政执法处罚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足，设备陈旧。法律知识水平有待提高，调查取证针对性不强导致证据不够扎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依法治污工作方针，以及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3.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执法大练兵，强化执法效能，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执法正面清单管理要求，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实施“无事不扰、有呼必应”差异化监管。实施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并重的监管方式，将执法与指导、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加大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
5. 大力开展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行动，及时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严厉打击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填埋等环境违法行为。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2024年1月22日